

博乐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消防车辆 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62025052011478439

采购项目名称: 博乐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消防
车辆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博乐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博乐市鑫创源汽车修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博乐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消防车辆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价文件的要求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累计结算金额达到24.3万元，或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即告终止。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适用于博乐市消防救援大队16辆消防车车辆上装维修及保养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车辆全年保养、专项维修和应急维修工作；战保车春、冬两次保养主要包含：更换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芯，更换变速箱油、防冻液、离合器油、汽路滤芯，打全车黄油等保养项目，维修车辆主要包含：线路维修、更换刹车片、更换电瓶、喷漆、更换发电机，补胎、维修门拉手、水管等日常维修。

技术标准

1.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2.机动车维修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

机动车维修材料：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零件设备更换，尤其是战勤保障消防车，乙方需联系车辆生产原厂进行零件设备购置，确保战勤保障消防车内部构造原厂原件，维修期间如有技术上无法维修的需邀请车辆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否则在私自修理致使车辆不能发挥原有性能、功

效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厂家技术人员来博州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原厂配件(材料)或有品牌的同质配件(材料)(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高于装车零配件标准要求，且具备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配件(材料)实行追溯制度，留存材料(配件)来源凭证。

乙方应常备不低于车辆总数30%的应急配件库存。所有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件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同质件，并提供发票、合格证、溯源凭证。因配件质量问题导致车辆损坏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要求

乙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应满足如下服务管理要求：建立甲方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信息需具备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人员信息需清楚，甲方可随时查验乙方服务团队成员信息。

3.1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

(一)维修场地设施要求：经营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厂区整洁，厂房洁净。维修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二)由于甲方车辆数量比较多，要求乙方要提供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3.2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人员变更需提前30日报备，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备服务人员、设备、配件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甲方有权随时核查。

3.3增值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立快速服务通道，承诺优先快速响应紧急救援服务以及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2)车辆设备除基础检测服务外提供特种设备功能检测、消防系统专项诊断等、深度维护消防车防腐防爆处理

等特色增值服务。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增值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设备设施的检定状态进行突击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3.5维修管理制度等；

(一)乙方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乙方应建立电子维修档案系统，实时向甲方开放查询权限，记录所有服务响应、维修过程及结果。乙方维修记录须经甲方代表签章确认，作为结算和验收依据。

(二)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

3.6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

(一)设备要求

①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②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2)零配(部)件要求

所采用的零配(部)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所有更换配件须留存配件影像记录，建立影响电子档案及更换清单供甲方随时调阅。特殊情况下，经甲方送修人同意，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用旧件或副厂件。不论何种情况更换的零配(部)件均应在装配前取得送修人认可并在维修单上签字同意。乙方必须在材料电脑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或旧件，原厂件须提供发票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供用户方查验，副厂

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由甲方查验，更换原厂件或副厂件均须经由甲方签字确认。如出现未公布的需求清单零配件，则参照周边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乙方应承诺对甲方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 and 24小时服务；当甲方车辆在营区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后1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博乐市行政区域，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乙方应及时派员抢修，2小时内到达，并免费提供拖车等救援服务；当甲方执行重大任务用车时，乙方应派出维修人员及维修车辆伴随保障。

3.8维修服务流程；

(一)服务要求

①甲方及各下属单位向乙方送修车辆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接如有拒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此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及车辆数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转包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车辆维修服务转交给其他的维修厂代为维修。

(二)维修时限要求

除维修发动机、变速箱等需要大修点故障外，其余一般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保养，因特殊原因需要到队维修保养，需备齐所需工具、配件到队进行维修保养。遇批量维修需求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调配双倍技术力量保障维修进度。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三)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

(四)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严禁送修人员或单位向乙方提出非分要求。需要更换的新部件(零配件单件200元以上、成套500元以上)要制档备查，旧件当场交由甲方保管并在维修工单上确认签字。

3.9服务质量管理；

(一)质量保证期：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30日。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同一部件在保证期内发生二次返修的，即视为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二)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乙方必须优先免费返修。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如超5%的，甲方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如连续累计3次返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追究实际损失。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一) (一)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应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甲方有权对维修及保养结果进行全面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甲方如发现服务不合格，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的要求)。

(三)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资金结算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项目总金额3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博乐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在合同期间，如发生重大维修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损失赔偿，若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另行补足差额。合同期满或预算执行完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所有结算、验收手续完备后30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折扣系数为：**参照竞标过程中其它候选商家报价确认下浮率下浮7%。**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按需分批次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业务统计表格和甲方进行核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维修服务费。

2.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验收以甲方单方验收结论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在维修完成后,乙方须提供维修报告、检测单、旧件交接单,甲方有权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且不得额外收费。

4.乙方明确知悉并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款项到账延迟或乙方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因财政审批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保密

就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技术文档资料,乙方必须履行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

乙方应当在完成承包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之日起至该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被公开之日止。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内容(到期验收不合格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出现违规行为，或者将本合同车辆维修服务转交由其他的维修厂代为维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车辆损毁、灭失的，乙方应按照车辆的采购价向甲方予以赔偿。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的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终止的情形：

- (一)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 (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24.3万元。
- (三)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附则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所有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的文件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博乐市消防救援大队

法人签字（盖章）

新朱印立

地址：博乐市赛里木湖路2号

日期：2025.7.14

联系方式：768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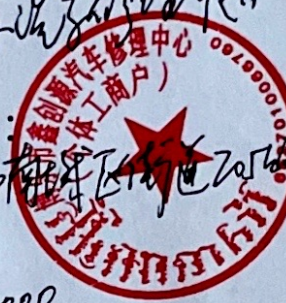
乙方：

法人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2025.7.4

联系方式：19999572000



陈昆

博乐市赛里木湖路2号